

流出人口与农村家庭户特征^{*}

——基于流出地的分析

周皓

(北京大学 社会学系, 北京 100871)

摘要: 从迁出地(农村)角度出发,利用五普千分之一原始数据,以家庭户为基本分析单位,比较了有迁出人口和没有迁出人口的家庭户的部分特征差异,利用 Logistic回归和负二项回归,分别分析家庭特征对人口迁出及迁出人数的影响作用。回答的问题是:什么样的家庭户才会有迁出人口。证明了所提出的假设:在以家庭或家族为经济活动单位的当今中国,个人的迁移行为,除受个人因素及社会经济因素的影响之外,家庭户的各种特征对人口迁移有着显著的影响作用。

关键词: 家庭户; 流出地; 流出人口; 负二项回归

中图分类号: C9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4346(2007)02-0016-10

Outmigran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Household in Rural Area —— Analysis Based on the Origin

ZHOU Hao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one-thousand census original data and the viewpoint of original place especially the rural area this paper compares the differences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household with and without outmigrants and examines the effects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household on outmigration decision making and the number of outmigrants. This paper wants to answer this question: what kind of household would be more likely to induce the member to outmigrate. The results testify the assumptions that is in Chinese society with family or household as the basic economic unit individual's migration decision making are significantly influenced by not only the individual's characteristics and macro socio-economic background but als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households.

Key words household; original place; outmigrant; Negative Binomial Regression

引言

斯塔克(Stark)等人提出的新迁移经济学,将对人口迁移的研究视角从以个人为基本单位,转换成以家庭为基本单位;并认为,家庭成员的迁移,并不是为了实现个人预期收入的最大化,而是为了使整个家庭的经济风险最小化。这一理论对于传统思想下注重家庭与家族观念的中国社会应该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收稿日期: 2006-01-26 修订日期: 2006-08-14

* 本文系郭志刚教授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家庭代际关系的人口社会学研究”课题的阶段性成果(批准号 05JJD840002)。

作者简介: 周皓(1972—),男,人口学博士,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从数据的角度来看, 由于多数的大型调查(如人口普查或大型抽样调查等)都是以迁入地为调查点, 而无法准确获得有关迁出地家庭户的有关情况。因此, 目前的人口迁移研究中总是以迁入地为基础, 分析人口迁移的选择性与动因等。但 1992 年国家计生委的 38 万人调查数据, 则为从迁出地角度研究人口迁移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数据。周皓在其博士后出站报告中曾利用这一数据, 分析了家族特征以及户主特征对家庭中是否有迁出人口的影响作用。而我国第五次人口普查问卷中对户内外出半年以下、半年以上的男性与女性分别作了调查登记。这为我们利用普查数据, 从迁出地的角度分析人口迁出的原因提供更好的数据基础。

本文正是希望从迁出地角度出发, 利用五普千分之一原始数据, 从家庭户特征的角度, 分析家庭特征对人口迁出的影响作用。研究的基本单位是家庭户, 而不是个人。所要回答的问题是: 什么样的家庭户才会有迁出人口。文章首先比较了有迁出人口和没有迁出人口的家庭户的平均户规模、户内结构、户主的年龄性别结构, 以及户内是否有 14 岁以下的小孩和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 然后利用 Logistic 回归, 分析了家庭户特征和户主的各种个人特征对人口迁出的影响作用。并在 STATA 中, 利用负二项回归 (Negative Binomial Regression), 分析了家庭户特征对各户流出人数的影响因素。

本研究的结果完全证明了本文所提出的假设, 即在以家庭或家族为经济活动单位的当今中国, 个人的迁移行为, 在受个人因素及社会经济因素的影响之外, 家庭户的各种特征对人口迁移有着显著的影响作用。具体结论包括: (1) 有迁出人口的家庭户中的人口规模相对较大; 而在回归方程中, 家庭户中人口规模对家庭户中是否有人迁出起到了正向的推动作用。这说明家庭户规模越大越刺激着人们向外迁出。同时也在这一程度上表明我国的人口迁移受到了人口压力的影响, 特别是家庭户中的劳动生产率的影响。(2) 是否有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则在方程中表现出负向的阻碍作用。这表明, 尽管社会经济逐步发展和社会, 人们的思维正在逐步变革, 但中国传统思想中“孝敬老人”的观念仍然没有发生改变。(3) 家庭户中是否有 14 岁以下儿童同样也表现出负向的阻碍作用。(4) 同时, 户主的个人特征对家庭户内是否有人迁出同样有影响作用。

我国大量的迁移与流动人口中, 有近 70% 来自于农村。因此, 农村的各种社会经济状况及其与城市的差异都会影响到今后我国人口迁移与流动的规模, 进而影响到社会进程。关注农村社会、关注农村地区则显得极为关键。

而从流出地的角度, 关注人口流动与家庭户的结构关系, 既可以很好地了解人口流动过程中, 家庭因素对个体迁移决策的影响作用, 而且也有助于了解人口迁移与流动以后对原有家庭户的影响。但目前利用人口普查资料分析人口迁移与流动时, 很少有从迁出地(或流出地)的角度来进行。因此本文尝试利用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 从流出地角度, 分析人口流动与农村家庭户特征之间的相互关系。

1 理论背景及在中国的适用性讨论

经典的人口迁移理论认为, 人口迁移是由独立的个人为达到预期收入最大化而进行的。但自 80 年代以来, 新迁移经济学对经典人口迁移理论的许多假设条件与结论发起了挑战。这种理论认为, 人口迁移的决定并不是由独立的个人做出的, 而是由相关的更大单位——特别是家族或家庭——来共同做出的。家庭总是通过家庭资源(如劳动力)分散, 来控制影响他们家庭经济的风险, 而不象个人那样追求利益的最大化。这里, 人们的行动可以被称之为“集体化”的行为, 它不仅可以使个人的预期收入最大化, 而且也可以使家庭风险最小化, 并尽量脱离与本地各种市场相关联的条件的约束。同时, 新迁移经济学提出了“相对损失”(relative deprive)的概念。收入对一个在社会系统中的行动者来说是否会有一种经常性的使用效应。比如: 在收入中真正增加了 100 美元, 在不考虑当地社区状况和他或她在收入分配中的地位的情况下, 对一个人的作用是相同的。这种新经济理论认为, 相反, 家庭户有人出国并不仅仅是为了在绝对量上的提高, 而且还要求相对于其他家庭成员来说也增加了收入; 同时, 相对于其他一些参考组而言, 由此减少了他们相对损失。^[1-6] 基于这些理论概念, 新迁移经济学理论模型提出了一系列的前提和假设, 并导出了一系列不同寻常的政策法规。

尽管国外许多迁移理论都是针对国际人口迁移的, 有许多理论假设和前提条件并不一定十分符合我国的实际国情, 但在我国, 由于几千年来家族观念与思想的延续, 个人行为的决策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受到了家

庭或家族的利益驱动,因此,这种从家庭户的角度来考察人们的迁移行为,无疑为研究中国实际情况下的人口迁移状况提供了一个更新的视角。

不论是何种理论与分析层次,都对进一步深入了解人口迁移的决策过程中的重要影响因素提供了一个平台与机会。首先应该承认的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二十多年中,人口迁移,特别是早期的人口迁移与流动,除了为个人发展这一目的,即个人利益最大化而进行的迁移,此外还有更为重要的就在于从家庭利益最大化或家庭利益的风险最小化。在上述理论中所涉及的几种市场,如庄稼保险市场、期货市场、失业保险和资本市场,即使是在目前的中国仍然并不是非常健全的,更不用说是农村人口而言。如庄稼保险市场,在我国仍然是一片空白;尽管近几年来对农作物的期货市场有所发展,但是参与的农民与涉及的农作物仍然是非常有限;而我国的失业保险,也仅将范围局限在城镇人口中,而不包括广大的农村人口;再如在我国的市场中,针对农村或者农业的资本仍然十分有限;而且真正贫困的农户也由于缺乏可用于贷款的抵押而无法得到所需要的资金;总之,在我国广大的农村地区,正如新迁移经济学中所假设的一样,农村人口及其家庭由于完全被摒弃在制度之外而无法拥有这些可望而不可及的保险。因此以这种客观的制度背景为基础,中国的人口迁移可以运用这种新迁移经济学的理论来做出部分解释。

我国现实的家庭功能,特别是农村地区家庭的功能,则是这一理论中家庭经济的相对损失与家庭收入风险的最小化的讨论基础。在我国,几千年的家族观念与思想的延续,家庭仍然是最基本的生产与消费单位,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从土改之后到互助合作的初期,由于土地和耕畜等生产资料归农户所有,农民家庭是组织生产的单位。因此,生产在家庭生活中居于支配地位,即,生产功能在家庭诸功能中仍然处于核心功能的地位。但在农业合作化的后期,到1958年开始的人民公社化运动及大跃进,到“文化大革命”的十年间,农民家庭的生产功能也在此期间逐步丧失殆尽。^[7]但在改革开放、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以后仍然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尽管从杨善华所作的两个阶段的基本判断来看,在目前农村剩余劳动力不断流入工商等行业,从而使更多的农民家庭的生产功能之变化趋势从离开核心功能的地位到逐步消失;^[8]但是由于农民被完全摒弃在社会制度(特别是保险制度与福利制度)之外,他们仍然将土地资源作为其社会福利与保障的基础而不愿意放弃;不论农民家庭所拥有的土地是多是少,也不论其是否被抛荒,农村家庭的这种生产功能仍然将被保留,甚至于会进一步加强。在这前提下,从家庭作为基本的生产单位来看,面对我国的实际国情(人多地少),事实上每户家庭都或多或少存在着劳动力剩余的现象,从而导致劳动生产力边际效应的递减;而家庭成员中的迁出或流出,则不仅不会影响到劳动生产值的提高,反而会促进劳动生产力边际效应的提高。因此农村家庭中剩余劳动力的出现是家庭成员迁出或流出的首要条件。

从农村家庭作为消费的基本单位来看,利用相对损失的概念可能会得到某种解释。事实上,农村地区的人口迁出与流动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这种“相对损失”概念的影响。许多调查中的案例表明,农村地区某个个体的迁出与流出,并不是因为他们想要迁出,而是因为从个体的角度来看,由于以农业生产为基础的个人收入远比不上外出打工所挣得的经济收入,从而使个体感受到了相对的收入降低;而从家庭的角度来看,社区中有迁出人口的家庭在收到汇款后所带来的经济收入提高的同时,也使没有迁出人口的家庭感受到了经济压力与相对的收入降低,从而刺激家庭做出迁移决策。也正因如此,家庭作为分析人口迁移的基本单位变得非常重要,也是非常必要的。

因此,新迁移经济学理论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对中国的人口迁移与流动作出比较好的解释。也就是说,个人迁移行为的决策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受到了家庭或家族的利益驱动,因此,从家庭户的角度来分析个体的迁移与流动行为,对我国人口迁移的研究与实际政策的制定都应该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2 理论假设

尽管由于普查数据的局限,我们无法获得诸如经济收入等经济因素,以及迁出或流出者在原迁出地的家庭特征、与户主的关系等,但从流出地角度来看有流出人口的家庭户特征也可以帮助我们认识家庭户特征对个体流动的影响作用。因此,本文的基本假设包括:

(1) 家庭户特征及户主个人特征对家庭成员个体的流动具有重要的影响作用。

(2) 由于我国农村地区存在着一定的剩余劳动力, 进而影响到家庭生产效率, 因此, 在家庭户成员的流出过程中, 家庭户的原有规模成为最主要的影响因素。或者说, 农村地区的人口压力使得人口被迫向外流动, 尽管个体的流动过程也存在着选择性问题。

(3) 赵耀辉在讨论农村人口外迁与回迁问题时曾提出, 农村人口的回流最主要的是因为家庭团聚的问题。^[9]同时, 作为传统文化所强调的赡养老人同样也会影响到人口的流出。因此, 家庭结构, 如是否有 14 岁以下的小孩、是否有 65 岁以上的老人等因素都会影响到家庭成员的流出。

(4) 作为家庭户的主要成员, 其户主的状况可能会影响到家庭户其他成员的流动决策。由于家庭成员流出的决策是由家庭共同作出的, 应该是既考虑到流出成员的个体特征, 又考虑到家庭户内的各种平衡关系。因此, 这种决策最根本的可能来自于户主的决策。而户主的决策则受限制于其自身的社会背景, 包括其性别、年龄和受教育水平等。因此, 户主的各种特征也会对家庭户内其他成员的流动产生影响作用。

3 数据及方法

本研究将利用 2000 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的 0.95% 数据进行分析。同时, 由于本文主要针对农村流出人口及其家庭户的分析, 因此, 我们将针对千分之一的原始数据中居住地属性为“县”的人口。同时, 由于本文主要是对家庭户的分析, 因此, 在上述数据中, 首先剔除了户类型为“集体户”的人口; 然后又从其中仅提取出“户主”的案例, 即得到代表各家庭户的数据。这就构成了本文的研究数据。其中, 农村地区的家庭户(不包括集体户)共为 207457 个家庭户。

第五次人口普查的长表中, 有关家庭户基础上的 H4 和 H5 分别登记了“本户中外出半年以下”和“本户中外出半年以上”的男性与女性人口。但事实上, 按照五普登记原则, 外出不满半年的人口应该在原户籍登记, 因此, 从个人信息来看, 他们就被包含在“居住本乡镇街道、户口在本乡镇街道”的人口(即个人信息 R6 户口登记状况等于 1)。而且, 从原则上说, H4 中的这批人就不算是流动人口。因此, 在本文中, 有流出人口的家庭户, 系指 H5 即“本户户籍人口中外出半年以上人数”大于 0 的家庭户。这即为本研究的因变量。有流出人口的家庭户 = 1, 无流出人口的家庭户 = 0。

其次, 本文还将考察家庭户的各种特征。尽管本研究由于数据的限制无法讨论经济收入等各种经济变量对人口迁移与流动的影响, 但仍然可以通过对家庭户的判断, 得到部分人口与社会学的有关家庭户的特征。本研究中主要包括的家庭户特征有两个方面, 其一为家庭户整体状况的特征, 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指标: 户中是否有老年人口、户中是否有小于 14 岁的小孩以及家庭规模、户类型。其二则为户主的个人特征。主要包括户主的性别、年龄以及受教育水平这三种基本特征。

再者, 本文将考察各种户特征及户主特征对户内流出人数的影响因素。各家庭户的流出人数为计数变量, 而且其方差远大于均值, 存在过离散的情况, 因此用负二项回归比较合适。在 Logistic 回归以后, 本文将用计数回归方法, 分析家庭户的各种特征对户内流出的人数(包括总数及男性和女性的人数)的影响作用。

4 有流出人口的家庭户的特征

首先我们将比较有流出人口的家庭户与无流出人口家庭户的各种特征之间的差异。

4.1 平均户规模及流出人口规模

表 1 家庭户平均规模的比较

项目	N	原有规模	S.D.	现在规模	S.D.
总体	207457	3.96	1.635	3.57	1.485
有流出人口*	39749	4.76	1.955	3.11	1.440
无流出人口	167708	3.67	1.475	3.67	1.475

* 此处“有流出人口”的家庭户的规模系指现有的家庭户规模加上流出人口数。

表 1 给出了农村总体及两类家庭户的平均规模。

首先, 有流出人口的家庭户占全部农村家庭户的比例约为 19.2%, 即, 仅有五分之一的家庭户有流出人口。这一比例相对较低, 也正如从个人层次所分析的, 从出生地

的角度来看,全国总人口中 85.2%居住在所出生的市县区内,8.6%的是省内,仅有 6.2%的人居住在所出生的省区以外。^[10]

其次,有流出人口的家庭户的原有规模要大于没有迁出人口的家庭户规模,两者相差 0.8 个人。而流出人口家庭户现有规模仅为 3.11 人,与原有规模相比,少了 1.65 人。即有流出人口的家庭户中,平均每户有 1.65 人流出。根据 H5 所登记的流出人口,男性流出人口的均值为 0.93 人,女性为 0.72 人。流出的男性略多于女性,且有迁出的家庭户中,男性迁出约为 1 人左右。

4.2 家庭结构(代际关系)

有关各类家庭户的家庭结构可见图 1。可以比较清楚地看到,有流出人口的家庭户,除了在二代户的比例相对较低以外,其他各种类型的家庭户类型所占的比例均高于总体和无流出人口的家庭户。特别是假三代户,其比例(7.56%)远高于其他两类。

单身户比例的上升,可能源自于配偶等其他家庭成员的流出。而一对夫妇户比例的上升可能是由于上一代或下一代人口的外流所导致。如由于年轻子女的流出,使留守的老年父母形成这种一对夫妇户。当然也有可能是由于父代人员移居其他家庭或新婚夫妇所形成的一对夫妇户。但从现实的情况来看,自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的二十多年来,当时最初开始实行计划生育的地区的独生子女户中的子女已经在 20-25 岁之间,而这批子女的离家(或就学、或务工)则是极有可能。在这里需要引起注意的是假三代户比例的超高。这种假三代户来自于孙辈的留守,即现在社会上较为关注的留守儿童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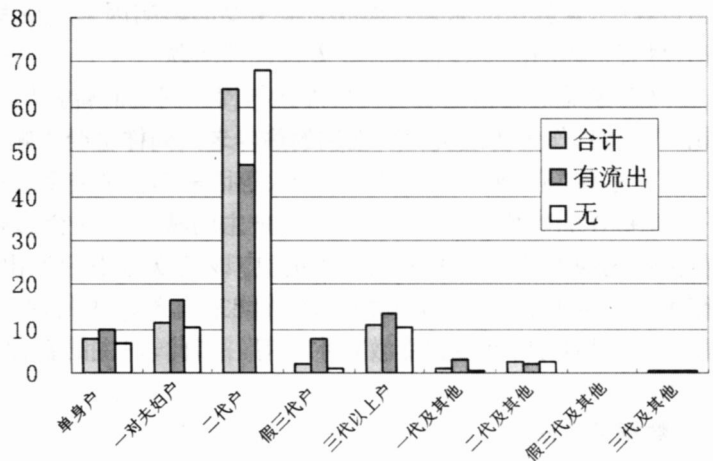


图 1 三类家庭户的家庭结构分布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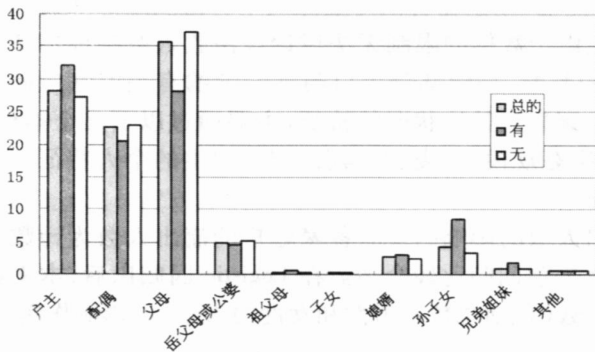


图 2 各类家庭户中现有成员与户主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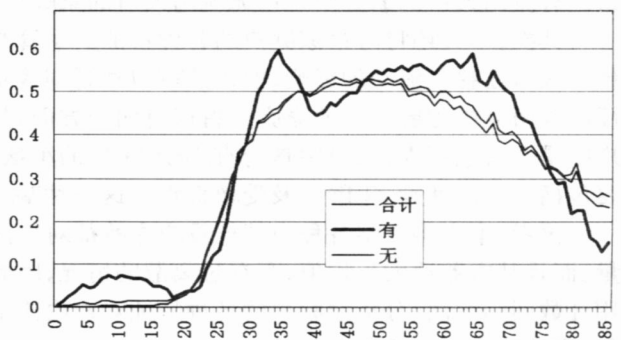


图 3 各类家庭年龄别户主率(不分性别)

在这种家庭结构分布中,我们是否能找到,在有流出人口的家庭中到底是哪类人的迁出更有可能。换言之,在原有家庭中,与户主关系为哪一类的人可能会由于流出而缺少。为此调用原有的农村数据进行重新汇总。图 2 给出了三类家庭户内成员与户主关系的分布状况。尽管从图中我们无法判定,到底哪类人更容易流出,但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有流出人口的家庭户中,配偶及父母的比例明显低于其他两类家庭户;而孙子女的比例则远高于其他两类。前者可以说明单身户和一对夫妇户比例的上升。其原因是:其一,由于原户主的流出,一方面家庭其他成员的流出使家庭平均户规模变小,进而使户主的比例相对变高;另一方面则可能是家庭户其他成员(如配偶或父母)递进成为户主;其二,配偶的比例也相对较低,这可能暗示着配偶的流

出。后者则说明了假三代户比例提高的原因。在图 1 可以看到, 假三代户的比较相对较高; 而在图 2 中可以看到, 孙子女的比较也相对较高。这两者都是相对应的。由于户主的子女外出, 留下未成年的孙辈子女与老年人同住, 从而形成了假三代户; 而在家庭成员中则表现为孙子女的比例较高。这种现象更多的是与“留守儿童”有关。目前已有不少学者关注到这种社会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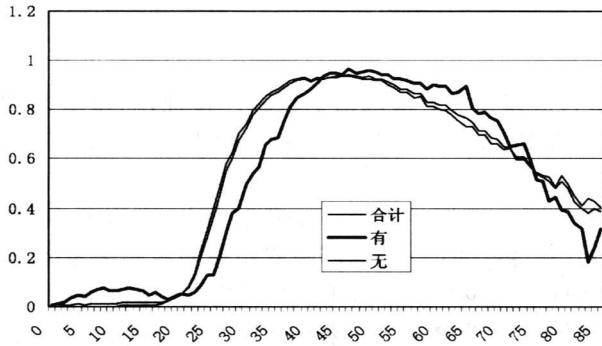


图 4 各类家庭户中男性年龄别户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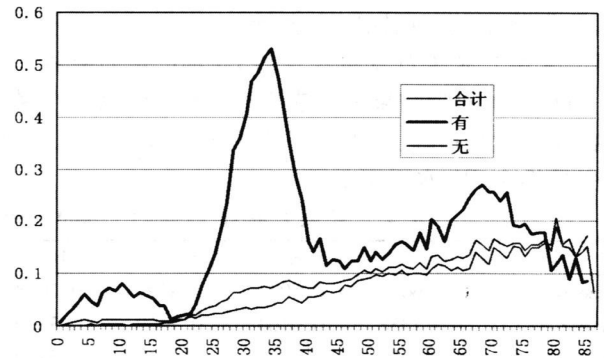


图 5 各类家庭户的女性年龄别户主率

4.3 性别年龄别户主率

如果要分析户主的情况, 那么最好的方式就是用年龄别户主率来表示 (见图 3、图 4 和图 5)。这三张图分别表示不分性别、男性和女性的年龄别户主率。图中的曲线表明有流出人口的家庭户的户主率与无流出人口的家庭户的户主率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

首先从不分性别的情况来看。有流出人口的家庭户中, 青少年阶段 (即小于 18 岁) 和 30 岁左右的年龄别户主率, 以及 50 岁至 75 岁之间的人口的年龄别户主率均高于合计的和没有流出人口的家庭户。这可以说明, 一旦家庭户中有人迁出, 那么, 儿童及有劳动能力的老年人就有可能在成年子女流出以后, 成为户主。而在有流出人口的家庭户中, 30 岁左右的户主率较高, 则是由于女性户主率较高引起的 (见图 5)。

其次, 从男性来看, 青少年段的人口的年龄别户主率仍然较高; 但 20 岁至 45 岁之间的年龄别户主率则相对较低; 一旦过 45 岁, 在 45 岁与 75 岁之间, 男性户主率仍然高于合计的和无流出人口的家庭户。同样的, 75 岁以后的男性户主率则低于无流出人口的家庭户。

再次, 从女性来看。有流出人口的家庭户中, 青少年段的年龄别户主率仍然较高; 而且一旦过了 20 岁以后, 这种女性的年龄别户主率则迅速提高, 并在 34 岁时达到最高。其后又迅速下降, 直至 45 岁左右。在 45 岁以后的年龄段中, 其户主率同样也高于无流出人口的户主率。

从这种年龄别户主率模式中, 可以得出以下几点结论。其一, 由于成年父母的流动, 使许多未成年的子女成为户主。其比例远高于无流动人口的家庭户。其二, 由于男性成员的流出, 使许多女性成为家庭户的户主。而且, 在有流出人口的家庭户中, 女性户主的比例远高于无流出人口的家庭户。相反, 由于在流出人口以男性为主, 因此, 在青壮年段男性的户主率相对较低。其三, 老年人成为户主的比例较高, 与上述家庭结构中假三代户或一对夫妇户相对较多有着直接的联系。但是在有流出人口的家庭户中, 一旦老年人年龄在 75 岁以后, 则可以看到, 老年人成为户主的比例相对低于无流出人口的家庭户。这可能与成年子女的回, 从而“交权”于年轻一代有关。这从另一方面佐证了, 在有流出人口的家庭户中, 由于流出人口具有相对较多的阅历, 使他们更容易成为户主。

5 家庭户特征对人口流出的影响

正如本文在理论假设中所提出的, 本文希望检验各种类型的家庭户特征对于人口流出的影响作用。由于受普查资料的限制, 本文所能提取的家庭户特征主要仅包括家庭户原有规模、户内是否有小孩、户内是否

有老年人这三个指标。尽管我们可以得到现有家庭户中的婚姻单元数(即共有几对夫妇),但由于并不知道流出生人口的个人特征,因此,无法复原其原有的家庭结构。因此,本文只能舍弃这一指标。

本文将从两个方面来验证这种家庭户关系对流出人口的影响。首先,我们将利用 Logistic回归,来检验家庭户特征对家庭户中是否有流出人口的作用;其次,我们希望检验,家庭户特征对于户内流出人口的多少到底是如何影响的。即,将户内的流出人口的规模作为因变量。这里,由于流出人口的规模为计数变量,因此,我们将用负二项回归来进行。

5.1 家庭户是否有流出人口的 Logistic回归分析

Logistic回归结果请见表2。检验分别从两个模型来进行。模型 I中仅包括了家庭户特征;而模型 II中则在模型 I的基础上,加入了户主的个人特征。从整个模型来看,除了户主的性别在模型中不显著以外,其余变量均在.01水平下显著。

表2 家庭户特征影响的 Logistic回归结果

	B	S E	Exp(B)	B	S E	Exp(B)
hsize_0	0.6096	0.0044	1.8398	0.7078	0.0048	2.0295
hhaged0(1)	-0.2958	0.0164	0.7439	-0.3829	0.0172	0.6819
hhch(1)	-1.3674	0.0139	0.2548	-1.5160	0.0160	0.2196
sex01(1)				-1.9122	0.0179	0.1477
edu01(1)				0.0216	0.0214	1.0219
edu02(1)				-0.2663	0.0322	0.7662
edu03(1)				-0.8948	0.1147	0.4087
age85				-0.0014	0.0005	0.9986
Constant	-3.1188	0.0180	0.0442	-1.7232	0.0399	0.1785

在模型 I中,可以看到,家庭户原有规模对家庭户是否有流出人口具有正向的影响作用,如果家庭户原有规模提高1人,那么家庭户成为有流出人口的家庭户的可能性提高84%。而家庭户中是否有老年人和是否有小孩这两个家庭结构的变量对因变量的作用是负向的。如果家庭户中有老年人,那么,家

庭户中有流出人口的可能性仅为没有老年人家庭户的74%;而一旦有14岁以下的小孩,那么这种可能性则仅为没有小孩家庭户的25%。

模型 II中则是加入了户主的个人特征。由结果可以看到,家庭户特征的作用方向并没有改变,家庭户原有规模仍然呈现出正向的作用;而是否有老年人和是否有小孩这两个变量则仍然呈负向的作用,即阻碍家庭户内的成员流出。

表3 家庭户中流出人数的负二项回归结果

	模型 I		模型 II	
	Coeff	Std Err	Coeff	Std Err
hsize_0	.5676	.0034909	0.6149	0.0037
Hhaged	-.1335	.00755	-0.1753	0.0076
Hhch	-1.1725	.01141	-1.2798	0.0125
sex01			-1.3398	0.0139
edu01			-0.1236	0.0165
edu02			-0.4108	0.0262
edu03			-0.9264	0.0983
age85			-0.0018	0.0004
_cons	-2.9957	.01552	-1.7964	0.0303
LR chi2(4)	31593.81		41908.07	
Log likelihood	-128943.15	Prob=0.0000	-123786.02	Prob=0.0000

Number of obs = 207457

而从户主个人特征来看,户主的性别对家庭户有流出人口并没有显著的影响作用。但户主的受教育水平和年龄则对因变量具有显著的作用。户主的年龄越大,其家庭户中有流出人口的可能性也就越小。而受教育水平以文盲半文盲为参照组,如果户主的受教育水平为小学和初中的话,该家庭户有流出人口的可能性比文盲半文盲

的家庭户高了2%。但中等受教育水平(高中或中专)和高等教育(大专及以上)这两类家庭户有流出人口的可能性均为负向的,即相对于户主受教育水平为文盲半文盲的家庭户而言,户主为这两种受教育的家庭

户有流出人口的可能性仅为参照组的 76%和 41%。即, 户主的受教育水平越高, 家庭户中有流出人口的可能性会逐步下降。但是这里需要比较慎重地看待这个结果。按照一般的想法, 户主的受教育水平越高, 对外界社会的接受能力会更强, 而且也可能会更为户主, 因此, 也会更容易让家庭户中的成员向外流出。但另一方面, 由于农村地区的人口中, 受教育水平为大学及以上的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口比例相对较低, 而且他们相对也应该是比较年轻的, 所在家庭户规模也相对较小, 家庭结构也可能比较简单; 另外, 户主较高的受教育水平使其家庭户具有相对较好的经济状况和较高的社会地位, 因此家庭户中的成员流出的可能性会较小。

5.2 流出人数的负二项回归分析

在对计数变量进行分析时, 既可以用 poisson 回归, 也可以用负二项回归。前者主要针对因变量的均值与方差相等时; 而后者则主要针对因变量的方差大于均值, 而且存在着过离散的情况。而本文中, 各家庭户平均流出人口数的均值为 0.3122 而其方差则为 0.7852。因此, 本文将利用负二项回归。同时对负二项回归中的 α 值的检验也表明, 各家庭户流出人数确实存在过离散的情况 ($\text{Prob} = LR\chi^2 = .000$)。回归结果请见表 3。其拟合结果请见图 6。

首先从图 6 中可以看到, 对观测值的拟合结果较好, 这说明这些变量对于家庭户中流出人口数具有较好的解释能力。

其次, 从模型的结果来看, 不论是模型 I 还是模型 II 其自变量的作用方向与上述 Logistic 回归的结果基本相同。从家庭户特征来看, 家庭户原规模的作用是正向的, 而是否有老年人和是否有小孩这两个变量则是负向的作用。

表 4 家庭户中男性流出人数的负二项回归结果

	模型 I		模型 II	
	Coef	Std Err	Coef	Std Err
hsize_0	0.4785	0.0035	0.5189	0.0038
Hhaged	-0.0988	0.0086	-0.1476	0.0088
Hhch	-1.1379	0.0130	-1.1947	0.0145
sex01	-3.1779	0.0164	-1.5521	0.0148
edu01			-0.0242	0.0187
edu02			-0.3918	0.0320
edu03			-0.9262	0.1269
age85			0.0016	0.0005
_cons	-3.1779	0.0164	-2.0722	0.0355
LR chi2(4)	22791.73		34029.33	
Log likelihood	-91400.122	Prob = 0.0000	-85781.32	Prob = 0.0000

Number of obs = 207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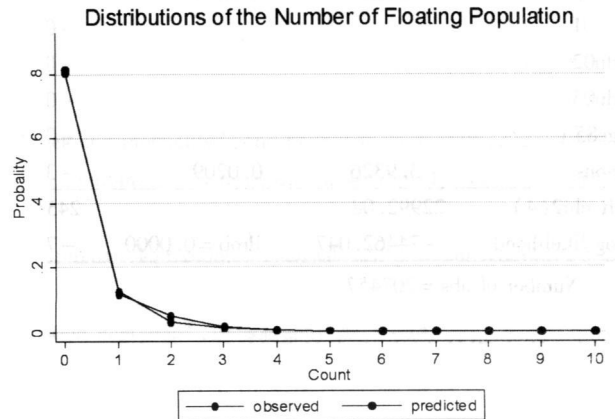


图 6 负二项回归的拟合结果示意图

从户主个人特征来看, 户主的性别呈现出负向的作用, 即相对于女性, 户主为男性的家庭户的流出人数会更少。但这种户主的性别可能并不是有流出人口家庭户原来的户主, 正如前面提到的有流出人口的家庭户的女性户主率相对较高的结果, 因此, 这种户主的性别结构并不能真正地说明原有户主的状况。而户主的受教育水平所呈现的作用也如 Logistic 回归的结果。在此不再赘述。

但年龄变量对流出人口数作用则呈现出正向, 即户主的年龄越大, 家庭户中流出人口数也越多。这一变量在上述 Logistic 回归中的作用是负向的, 即户主年龄越大, 家庭户中有流出人口的可能性越小。但一旦有家庭户中有流出人口的话, 那么, 户主年龄越大, 则流出的人口数也就越多。这可能是, 户主的年龄越大, 家庭户原有的人口规模也就越多, 从而使流出的人口数也就越多。

表 4 和表 5 分别给出了利用这些变量拟合分性别的流出人口数。可以看到, 上述变量不论对男性, 还是

女性的流出人口数,都有着相同的解释能力,且其作用方向也是相同的。

表 5 家庭户中女性流出人数的负二项回归结果

	模型 I		模型 II	
	Coef	Std Err	Coef	Std Err
hsize_0	0.5870	0.0044	0.6061	0.0047
Hhaged	-0.1305	0.0101	-0.1495	0.0103
Hhch	-1.1783	0.0152	-1.2185	0.0166
sex01	-3.9326	0.0209	-0.7368	0.0202
edu01			-0.1752	0.0225
edu02			-0.3496	0.0350
edu03			-0.8899	0.1379
age85			-0.0033	0.0006
_cons	-3.9326	0.0209	-3.0266	0.0429
LR chi2(4)	22992.08		24576.11	
Log likelihood	-74462.047	Prob=>0.0000	-73670.035	Prob=>0.0000

Number of obs=207457

6 结论与讨论

本文利用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从流出地的角度,分析了家庭户特征对人口流动的影响作用,验证了前文提出的理论假设,并部分地解释了新迁移经济学对中国的解释能力。从数据分析的结果中可以得到以下几点结论:

(1)我国农村地区,仅有约20%的家庭户有流出人口;因此从流出地、家庭户的角度来看,我国的人口流动性仍然不是很强。平均每户的流出人数为1.

65人,其中平均每户流出的男性人口为0.93人,女性为0.72人。流出的男性略多于女性。但有流出人口的家庭户原有规模则大于无流出人口的家庭户规模。

(2)从流出以后的现有家庭户代际结构来看,二代户的比例相对较低,而其他各种类型的家庭户类型所占的比例均高于总体和无流出人口的家庭户。特别是假三代户,其比例(7.56%)远高于其他两类。这与目前所关注的留守儿童有着直接的关系。

(3)但从户主率来看,不论男性还是女性,青少年户主率均较高;但在20岁以后,男性与女性的户主率呈现出不同的特点。男性户主率是“低-高-低”的状况。而女性户主率在20岁以后则均高于无流出人口的家庭户。这种状况与男性的外出,使其配偶成为户主率有着直接的关系。但同时,由于人口的流动,高龄老年在家庭户中更容易“禅位”于回流的家庭户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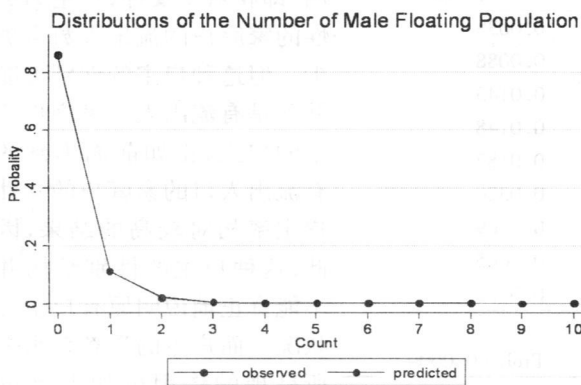


图 7 男性流出人口的负二项回归拟合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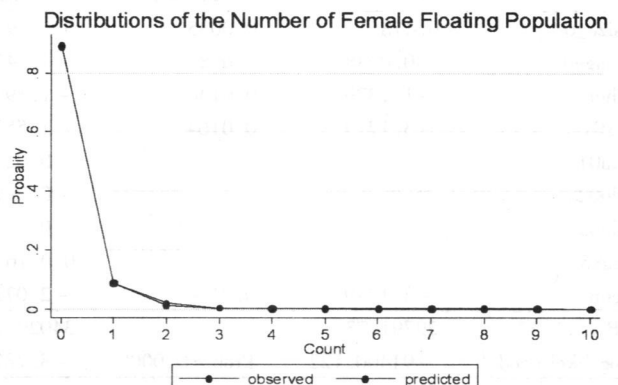


图 8 女性流出人口的负二项回归拟合结果

(4)从影响家庭户成员流动的因素来看,家庭户特征对户内成员的流出具有显著的影响作用。其中,家庭户原有规模越着正向作用,而户内的老年人与小孩,即被抚养人口对户内成员的流动起着负向作用。前者说明农村地区的人口流出来自于人口压力;而后者说明作为传统文化所强调的赡养老人并没有因为社会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同时,人们也更为关注于家庭的团圆、对子女的照料等。

(5) 家庭户的户主特征对于家庭户成员的流出同样具有显著的影响作用。户主的性别因素可能受到了原户主流出的影响。但户主的受教育水平中, 中等及高等受教育水平所呈现出的负向作用表明, 由于户主较好的教育背景使该家庭户在当地具有相对较好的经济收入和较高的社会地位, 进而并不鼓励家庭成员的外流。这与赵耀辉在讨论个体迁移的决策是完全等价的。^[11]

尽管本文讨论了家庭户特征和户主的个人特征对人口流出的影响作用, 但由于受普查数据的局限, 本文仅仅只能验证新迁移经济学中的部分结论。同时, 在讨论户主个人特征对家庭户成员的影响作用时, 由于原户主可能已经外流而无法获得原家庭户的真实信息。因此, 对家庭户与人口迁移流动的影响作用仍然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

引文文献:

- [1] Oded Stark, J Edward Taylor and Shlomo Yitzhaki 1986 “Remittances and inequality”, *The Economic Journal* 96: 722 – 740
- [2] Oded Stark, J Edward Taylor and Shlomo Yitzhaki 1988 “Migration, remittances and inequality: a sensitivity analysis using the extended Gini Index ”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8: 309 – 322
- [3] Oded Stark, Shlomo Yitzhaki 1988 “Labor migration as a response to relative deprivation ”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1: 57 – 70
- [4] Oded Stark, J Edward Taylor 1989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Demography* 26: 1 – 14
- [5] Oded Stark, J Edward Taylor 1991 “Migration incentives, migration types: The role of relative deprivation ” *The Economic Journal* 101: 1163 – 1178
- [6] Oded Stark, 1991. *The Migration of Labor* Cambridge: Basil Blackwell
- [7] [8] 杨善华. 经济体制改革和中国农村的家庭和婚姻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30
- [9] Zhao Yaohui 2001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Return Migration: Recent Evidence from China [J].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30(2): 376 – 394
- [10] 张善余等. 九十年代中国人口分布变动和迁移流动的新形势研究 (课题研究报告) [R]. 2003 – 02
- [11] Zhao Yaohui 2001.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Return Migration: Recent Evidence from China [J].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30(2): 376 – 394

参考文献:

- Douglas S Massey et al: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 Review and Appraisal*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 No. 3 (September 1993).
- 周皓. 中国人口迁移与家庭户研究 [D].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后出站报告, 2003 – 09

[责任编辑: 陆杰华]

(上接第 57 页)

参考文献:

- 李永胜. 人口统计学 [M]. 成都: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2
- 陈永山、陈碧笙. 中国人口·台湾分册 [M]. 北京: 中国财经经济出版社, 1990
- 陈功等. 安全与人口安全: 概念的发展与讨论 [J]. 市场与人口分析, 2005 (2).
- 中国社科院人口研究所. 中国人口年鉴 1991 – 1995 [Z].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 中国社科院人口研究所. 中国人口年鉴 1996 – 1998 [Z]. 北京: 中国民航出版社.
- 中国社科院人口研究所. 中国人口年鉴 1999 – 2003 [Z]. 北京: 中国人口年鉴编辑部.
- 台湾省行政院新闻局. 中华民国九十年年鉴 [Z]. 台北: 正中书局, 2001.
- 台湾省内政部户政司. 台湾人口统计年报 [Z]. 台湾: 台湾省内政部, 1992 – 2002

[责任编辑: 李涌平]